

附件 2

云南省体医融合中心试点申报评分标准（试行）

评分项目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
场地功能设置情况 (20 分)	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，配置体质和健康检测、体质和健康评估指导、运动健康服务、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功能区。各功能区要符合急救、消防、卫生、环保等要求，设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，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和安全标识。	满足全部条件为满分，部分达标视情给分
器材设备配置情况 (20 分)	具有常规诊疗设备、一般康复设备、体质测定设备、运动训练设备、健康教育设施、急救设备等必要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。	满足全部条件为满分，部分达标视情给分
人员配备情况 (20 分)	具有医疗机构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或运动处方师、运动康复治疗技师、一级（含）社会体育指导员、管理和后勤保障人员等相应资质的专职人员 5 人以上。	满足全部条件为满分，部分达标视情给分
运行管理基本情况 (10 分)	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应以体质测试和医疗检测为基础，具备体质和健康评估、健康预警、健康档案管理、数据统计分析、预约测试、数据查询等功能。	满足全部条件为满分，部分达标视情给分

评分项目	评分内容	评分标准
试点任务 申报情况 (20 分)	(一) 基础类 (A 类) 1. 运动健康指导; 2. 慢病运动干预; 3. 运动处方库建设; 4. 运动损伤诊疗及康复; 5. 运动健康评估 (健康体检与体质测定); 6. 运动健康知识科普和健康教育; 7. 运动与健康课题研究; 8. 运动处方师培训 (培养)。 (二) 创新类 (B 类) 9. 社区运动健康促进; 10. 青少年或老年人运动健康服务; 11. “体医”双型人才培养及体系研究; 12. 体医融合+旅游、康养、养生、户外运动; 13. 体医融合+互联网、大数据、AI 技术等。	申报项目 每少 1 项 扣 5 分
答辩情况 (10 分)	汇报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、逻辑性强, PPT 图表文字准备充分, 回答思路清晰、专业术语准确, 能简明扼要回答评审专家提问。	评分标准